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4-22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8人、委托出席董事1人，公司独立董事韩庆华先生因故委托独立董事谷正芬女士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顾清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4年半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,624,587.07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14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,245.71元，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7,261,956.07元。

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资本公积金充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

者的合理诉求，公司拟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7,576 万股为基数，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1 日